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X 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柘城县惠济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柘城县惠济乡人民政府2024年柘城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,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柘城县惠济乡人民政府2024年柘城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品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29人,营业收入为100.2万元,资产总额为188.2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河南品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09日

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提醒: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,将按废标处理(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除外)。